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福海(請假)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、第一組呂組長成發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(請假)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柯主任偉宏(請假)、主計室陳主任瓊端。
- 五、推舉主席：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- 六、主 席：楊委員成家 記 錄：唐敏毅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八、業務簡報：略
- 九、第 16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十、重要指示（令、函）及處理情形：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5 11 25	中選綜字第 1053050303 號	函	為落實 CEDAW 概念運用在各機關業務，中選會撰擬「提升婦女參政 CEDAW 教材-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之分析」，請轉知同仁參考，並適時辦理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同仁性別人權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。(p. 10-34)	提報本次委員會知照並適時辦理教育訓練。
2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5 12 09	中選法字第 1050026045 號	函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公布。(p. 35-36)	提報本委員會知照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二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

第一組：依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金分院春文字第 1050000312 號函(P. 37)，本縣 103 年五合一選舉有 105 年度選上訴字第 2 號陳諄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(候選人石永城)及 105 年度選上訴字第 3 號王振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

免法案件(候選人王秀玉)等 2 案尚未審結，相關選票及選舉人名冊應予保留。本會賡續注意前揭案件之訴訟進度，俾利辦理 103 年五合一選舉選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事宜。

十三、討論提案

案號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審議本縣第 12 屆(烏坵鄉第 10 屆)鄉(鎮)民代表選舉之選區劃分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金選一字第 1053150088 號函請各鄉(鎮)公所就下屆鄉(鎮)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有無變更意見提出說明，均函復無變更意見。

三、檢附各鄉(鎮)公所來函如下：

(一)金寧鄉公所 105 年 11 月 2 日汗民字第 1050013505 號函

(二)金沙鎮公所 105 年 11 月 3 日池民字第 1050013987 號函

(三)金城鎮公所 105 年 11 月 7 日汁民字第 1050013938 號函

(四)金湖鎮公所 105 年 11 月 9 日汀民字第 1050012181 號函

(五)烏坵鄉公所 105 年 11 月 14 日坵民字第 1050003349 號函

(六)烈嶼鄉公所 105 年 11 月 22 日汝民字第 1050012204 號函

四、綜合上述，有關本縣第 12 屆(烏坵鄉第 10 屆)鄉(鎮)民代表選舉區擬不變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審議本縣第 7 屆縣議員選舉之選區劃分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本屆縣議員任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。
 - 三、金門縣議員選舉區，第五屆由全縣行政區為選舉區改為兩個選舉區。第一選舉區包括金城鎮、金寧鄉、烈嶼鄉及烏坵鄉，第二選舉區金湖鎮、金沙鎮。第六屆因地制法修法，離島鄉烈嶼鄉人口數超過法定數，更改為第一選舉區包括金城鎮、金寧鄉及烏坵鄉，第二選舉區金湖鎮、金沙鎮。第三選舉區烈嶼鄉。
 - 四、選舉區不宜頻繁變動，至選民無所適是，建議第七屆縣議員選舉區仍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提報資料 1 份。

辦法：經討論決議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仍維持原選舉區

十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五、主席結論：主任委員臨時有要公，承蒙各位委員抬愛，再次推舉本人為主持人。今天是本會今年最後一次委員會，在此先祝福大家新年新希望，新年快樂，今天我們所做的決議請承辦單位盡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讓選舉區劃分盡早定案，以利民眾有所遵循，本會同仁能有效執行各項選務工作，在此謝謝本會同仁一年來的努力，也謝謝今天大家的參加。

十六、散會：15 時 45 分